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會章

於 2011 年 4 月 5 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初次完成起草

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經由本會籌備委員會討論、並由校方及籌備委員會之間再在其後多次互相交換意見之後，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完成最後修改

已交由 2011 年 7 月 17 日特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最新修訂版本由 2020 年 7 月 4 日周年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一 總章：

1. 釋義：在本會章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之外：

“本會”指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

“會章”及“本會章”泛指及包括：

- (1)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會章；
- (2) 根據本會章不時作出的有效書面修訂；及／或
- (3) 根據本會章不時作出的有效書面增補；

“學校”或“校方”指天主教聖華學校，及包括在學校不再履行教學職務的情況下，其教學職務的後續辦理或接管團體〔如有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泛指及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既定程序而有效通過及施行的法律，包括成例、普通法中的法則、附則及／或附例；

“法院”泛指及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轄下的各級法院；

“天主教香港教區”指羅馬／梵諦岡天主教會自 1946 年起承認的香港天主教教區團體；

“校友”泛指及包括曾經在學校任職、就學、或對學校有明顯特殊貢獻之人士，包括非本會會員；

“特別會員大會”指根據本會章的條件和程序而召集和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

“會員周年大會”指根據本會章的條件和程序而召集和舉行的會員周年大會；

“書面聯署”泛指及包括根據本會章第 8(1)段和／或第 17 段，因著書面聯署要求而召集和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周年大會的需要而向幹事會提交的有效書面文件。根據以上 8(1)段及／或第 17 段的內容，書面聯署必須由會員按照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周年大會的召開要求而草擬，並且必須包括 (i) 有關聯署會員的會員編號、和有關會員具名親身簽署；及 (ii) 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周年大會的理由，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書面聯署；

“出席者”泛指及包括以書面形式在幹事會指定的書面文件上親身簽署、以確認已經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及／或會員周年大會的會員，而並不包括即使已經及／或曾經在會場出現、但不曾以書面形式在幹事會指定文件上親身簽署、以確認已經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及／或會員周年大會的任何人士，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及／或校友；

“校政當局代表”指學校的現任教職員，經學校自訂的有效推選程序而加入成為本會幹事會成員之人士；

“幹事會”指本會的幹事委員會 - 一個根據本會章而由會員及校政當局代表共同組成的組織，其功能為主管及負責本會的一切運作，及執行本會章第 31 段所述的一切職權及職能；

“幹事會成員”指根據本會章第 9(5)段、第 13 段、第 21 段及／或第 30(2)段而選出的本會幹事會成員；

“幹事會會議”指由超過過半數幹事會成員根據本會章而舉行的有效會議；

“會員”指根據本會章而申請加入、並經本會書面確認為本會會員之人士，當中包括幹事會成員、榮譽會員、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但不包括沒有根據本會章第 36 段的程序獲通過成為本會會員的人士；

“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包括及泛指：

- (1) 符合本會章第 33 段所述的資格；
- (2) 根據本會章第 35 段提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申請；及
- (3) 根據本會章第 36 段的條件和程序，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的人士；

“榮譽會員”包括及泛指：

- (1) 符合本會章第 34 段所述的資格及／或推舉程序；
- (2) 根據本會章第 35 段提出榮譽會員申請；及
- (3) 根據本會章第 36 段的條件和程序，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的人士；

“投票”、“投票程序”、“表決”或“表決程序”泛指和包括以幹事會不時以特定的形式和方法，讓出席者透過該特定形式、方法及／或程序，作出贊成或反對的決定和表示的程序和過程。為免生疑問，在表決程序當中，必須由幹事會成員負責主持及監督整個表決程序、或委派獨立人士以監督整個表決過程，並以較多數參與投票的出席者的投票決定為有關表決的最終有效決定。

2. **本會名稱**：本會全名為「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為 “The Little Flower’ s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下稱稱為“本會”〕。

3. **會址**：本會會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聖華學校。

4. 宗旨

(1) 作為天主教香港教區、學校、會員和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

(2) 維繫及增進天主教香港教區、學校、會員和校友之間的感情；

(3) 為天主教香港教區、學校及會員安排聯誼活動；及

(4) 秉承及遵照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教義、辦學方針和天主教香港教區或學校可不時發佈的訊息，協助學校推動學校的教學工作及／或與教學有關的活動。

5. 司法管轄及法律責任

本會必須根據及按照：

(1)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

(2) 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及／或

(3) 其他香港法律；

去進行一切必須註冊及營運。本會章的起草、修改、增補及／或執行，也必須根據香港法律和本會章內的規定去進行。在本會章或本會任何文件當中一切有違香港法律的條文，一概不會被視為有效的條文。任何本會的個別人士在處理本會會務時的個別作為及／或不作為〔下統稱為“行為”〕，倘若是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或違反香港法律及／或本會章的話，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行為乃屬本會明示授權或授意進行之外，將一概不會被視為代表本會作出的行為，有關的個別人士必須為該等行為負上全責。為免生疑問，在本段當中，“任何本會的個別人士”泛指及包括任何根據特別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幹事會及／或其他本會的附屬組織的指示而

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人士，包括會員、校友及非會員。

二 組織：

特別會員大會

6. 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必須：

- (1) 在本會尚未正式成立時，由本會籌備委員會以其認為適合的通知方式，盡其所能向各校友作出通知，並召集並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 (2) 在本會成立之後，幹事會必須根據各會員不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地址，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會員，以召集並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 (3) 在下述第 12 段所述的情況下、或任何由臨時召集人接管本會的情況下，由臨時召集人以書面形式，根據各會員不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地址，向所有會員發出不少於最少二十一(21)天的事前書面召集通知，以召集及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及
- (4) 除下述第 14 段所述的情況以外，由超過三十(30)名會員以書面形式簽名表示已經出席，方可舉行，並被視為有效。為免生疑問，在特別會員大會的任何程序當中，即使在會場出現、但不曾以書面形式簽署以表示已經出席會議的任何會員，均不會被視為曾經出席有關會議、及享有特別會員大會的任何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

7. 舉行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根據本會章第 6(1)、第 6(2)段或第 6(3)段所作出的通知，必須在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的最少二十一(21)天前，根據各會員不時向本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地址，以書面向所有會員發出。

8. 在會員的書面聯署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 在超過三十(30)名會員向幹事會提交書面聯署的情況下，幹事會必須根據本會章第 6(2)段的程序，召集並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有關的特別會員大會必須在幹事會收到有關書面聯署後的四十(40)天內召開，而有關向全體會員發出的書面通知，亦必須在收到該書面聯署之後的七(7)天內由幹事會發出；及
- (2) 在舉行基於聯署而召集的特別會員大會上，必須最少有三十(30)名參與聯署的會員出席，否則有關聯署將不會被視為有效，而有關基於聯署而召集的特別會員大會亦將不予舉行。

9. 特別會員大會的職能：特別會員大會由最少三(3)名幹事會成員主持，並具以下職能：

- (1) (a) 動議討論成立本會，並通過投票程序表決有關動議；

- (b) 在超過三分之二全體會員出席的情況下，動議解散本會，並通過投票程序表決有關動議。為免生疑問，在本段當中，“全體會員”泛指及包括本會會員記錄當中的所有會員；
- (2) 動議對本會章進行修改及／或增補，並進行投票表決；
- (3) 在超過半數出席者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後，通過或反對本會章、或本會章的修改及／或增補；
- (4) 確認、通過或反對會徽、及／或與本會有關的一切象徵性徽號；
- (5) 遴選、並在最少半數出席者投票表決通過之後，任命幹事會成員；
- (6) 在超過三份之二的出席會員表決通過之下：—
- (a) 罷免及解散幹事會；或
- (b) 罷免幹事會當中任何成員；
- (7) 在發生本會章第 18(3)段及第 19 段的描述情況下，處理有關事項；並在出席者投票表決之後，再次通過或否決由幹事會決定的會費及／或活動收費的數額，並可作出處理、討論，及／或就該等有關事宜作出任何動議及最終表決決定；及
- (8) 在發生本會章第 18(4)段及第 19 段描述的情況下，處理有關事項；並在出席者投票表決之後，再次通過或否決幹事會提交的周年會務報告及／或周年財政報告，並可作出處理、討論，及／或就該等報告作出任何動議及最終表決決定。
10. **罷免程序**：在進行第 9(6)段的表決之前，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提供足夠機會，讓可能被罷免的一方作出解釋，並提出抗辯理由及提交證據〔如有者〕，以支持其抗辯。特別會員大會在上述解釋及抗辯程序完成後，必須全面考慮該等抗辯理由及證據〔如有者〕，方可進行與罷免決定有關的表決程序。
11. **罷免程序的書面紀錄**：進行第 9(6)段的罷免程序時，幹事會主持者必須在特別會員大會的出席者當中委派出最少一位參與者作為會議過程的書面紀錄者。該名被委派的書面記錄者必須以書面、錄音及／或影像全面紀錄整個罷免程序的過程，並自完成整個紀錄之後，盡快把有關的書面紀錄交予幹事會及／或臨時召集人備存。在幹事會／臨時召集人收到有關紀錄之後，幹事會及／或臨時召集人必須把有關記錄保存最少七(7)年。
12. **必須解散幹事會的情況**：在特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罷免的幹事會成員的人數，倘若是達到或超過現有幹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的情況下，整個幹事會必須即時解散，並必須即時選出最少三(3)名臨時召集人，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1)名校政當局代表，以暫時處理本會會務、及行使幹事會

在本會章當中第 31 段的權力，為期不能超過一百八十(180)天。臨時召集人在上述一百八十(180)天之內，必須根據本會章第 6(3)段及第 7 段的程序，召開和主持特別會員大會，並進行幹事會遴選及投票表決。如在上述的一百八十(180)天內仍未能成立新一屆幹事會的話，本會須予以解散，並由臨時召集人向政府當局報備解散的事宜。

13. **重新選出幹事會的出缺位置**：在特別會員大會根據本會章作出第 9(6)(b)段的罷免之後，特別會員大會必須馬上根據本會章，重新選出出缺的幹事會成員空缺。

14. **特別會員大會的流會情況**：

(1) 倘若在已書面向各會員通報的特別會員大會的舉行時間，出席的會員並未達到 6(4)段所要求的法定人數出席的話，特別會員大會將不予舉行，並需即時另訂日期舉行，及必須再向所有會員發出為時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事前書面通知，以知會特別會員大會已改期進行。

(2) 倘若在已被另定的日期，出席會員人數仍不足 6(4)段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話，特別會員大會可在：

(a) 十五(15)名或以上的會員簽名確認出席；及

(b) 沒有任何會員在會議舉行前提出反對；

的情況下召開，並行使第 9 段當中的權力，並可被視為有效決定。

(3) 根據上述第(2)(b)段，提出反對的全數會員必須在已被另訂的日期出席會議，並且必須簽名確認出席，以就其提出的反對理由提供說明、及接受幹事會及幹事會指定或授權之會員提出質詢。幹事會有權在聆聽反對理由之後，就反對理由作出絕對裁決，並決定是否正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倘若提出反對的會員在已被另訂的日期沒有出席會議，已被提出的反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而特別會員大會將可根據本會章第 6 段的條件、或第 14 段的條件和程序而召開，並被視為有效。

(4) 倘若根據上述第(2)段而行使本會章第 9 段當中的任何權力，有關的決議必須在行使權力的七(7)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員。

會員周年大會

15. **會員周年大會**：幹事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周年大會，以向會員滙報過去一年的會務狀況。

16. **會員周年大會的召開程序**：除出現本會章第 20 段的情況之外，召開會員周年大會的通知，必須在會員周年大會舉行前的最少二十一(21)天前由幹事會向所有會員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超過二十(20)名會員以書面形式簽名表示已經出席，方可舉行，並被視為有效。為免生疑問，在會

員周年大會的任何程序當中，即使在會場出現、但不曾以書面形式簽署以表示已經出席會議的任何會員，均不會被視為曾經出席有關會議、及享有會員周年大會的任何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

17. 在會員的書面聯署下召開會員周年大會：

- (1) 在超過二十(20)名會員向幹事會提交書面聯署及要求下，幹事會必須根據本會章第 16 段的程序，召集並舉行會員周年大會。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有關的會員周年大會必須在幹事會收到有關書面聯署後的四十(40)日內召開，而有關向全體會員發出的書面通知，亦必須在收到該書面聯署之後的七(7)天內由幹事會發出。在基於聯署而舉行的會員周年大會上，必須最少有二十(20)名參與聯署的會員出席，否則有關聯署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有關基於聯署而召集的會員周年大會亦將不予舉行；及
- (2) 根據本段而由會員聯署召開的會員周年大會，只限行使下述第 18 段的職能。

18. 會員周年大會的職能：會員周年大會由幹事會成員主持，並具以下職能：

- (1) 就幹事會提交的周年會務報告及／或周年財政報告進行初步審視，並有權就該等報告向幹事會提出質詢及建議；
- (2) 在半數出席會員的投票表決下，初步通過幹事會提交的周年會務報告及／或周年財務報告；
- (3) 在半數出席會員的投票表決下，初步否決幹事會提交的周年會務報告及／或周年財政報告；
- (4) 在三份之二出席會員的投票表決下，初步反對由幹事會決定的會費及／或活動收費的數額；及
- (5) 除必須經特別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會議通過的議案之外，有權向幹事會成員就任何會務提出建議或動議、並在需要時就有關動議及進行投票表決。

19. 出現反對或否決的情況：在第 18(3)段或第 18(4)段所述的任何一種反對或否決的情況之下，幹事會必須在有關反對／否決後的三十(30)天內：

- (1) 根據本會章第 6 段的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及
- (2) 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進行前召開幹事會會議，重新審視被初步反對或否決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重新作出建議及／或修改〔如有者〕，以把有關事宜交由特別會員大會根據本會章第 9(7)及／或(8)段進行再次審議及表決；

或

- (3) 倘若出現第 18(4)段所述的情況、而幹事會決定自行撤回有關的收費建議的話，則除非出現本會章第 17 段的情況，否則毋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0. 會員周年大會的流會情況

- (1) 倘若在已書面向各會員通報的會員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出席的會員並未達到第 16 段所要求的法定人數出席的話，會員周年大會可在不少於十(10)名會員簽名確認出席之下召開，並行使第 18 段當中的權力，並可被視為有效決定；
- (2) 倘若在已書面向各會員通報的會員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十(10)人的話，會員周年大會將不予舉行，並需即時另訂日期舉行，及必須再向所有會員發出為時不少於十(10)天的事前書面通知，以知會會員周年大會已改期進行；
- (3) 倘若在已被另定的日期，出席會員周年大會的會員人數仍不足十(10)人的話，會員大會可在五(5)名或以上的會員的簽名確認出席下召開，並行使第 18 段當中的權力，並被視為有效決定；
- (4) 倘若根據本段任何條文而行使第 18 段當中的任何權力，有關的決議必須在行使權力的七(7)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員；及
- (5) 倘若幹事會已根據本會章進行召集、召開周年會員大會，而連續兩個年度因任何理由沒有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的話，本會將自動予以解散。

幹事委員會〔“幹事會”〕

21. 幹事會成員：除本會章第 30 段所述的情況之外，幹事會成員必須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推選及投票表決成立。
22. 幹事會成員資格：幹事會成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已經年滿十八(18)歲；
 - (2) 除校政當局代表之外，必須為本會的會員；及
 - (3) 願意貢獻自己時間去參與本會及幹事會的活動和會議。
23. 幹事會成員職務屬義務性質：幹事會成員職務均屬義務性質，除因履行本會職務時繳付的所需支出之外，並不會獲取任何報酬。

24. **因法律上的資格問題而不能成為幹事會成員**：在成為幹事會會員之前、或在擔任幹事會成員期間，幹事會成員或候選人必須不曾被香港任何法院判定：
- (1) 其個人對任何債項沒有償付能力；
 - (2) 其個人不曾被任何法院及／或香港政府任何部門撤銷及／或禁止擔任任何公事董事；
 - (3) 其個人破產，或其個人財產被法院委派的任何人士接管；及／或
 - (4) 其在任何訴訟中敗訴，而其沒有在敗訴日起計的九十(90)天內提出任何上訴或暫緩執行申請，亦沒有完全依照法院判令去進行償付。
25. **幹事會的組成**：幹事會由不少於三(3)人、但不多於九(9)人組成，當中必須包括超過十八(18)周歲的基本會員最少一(1)人，榮譽會員代表最少一(1)人，及校政當局代表最少一(1)人。
26. **幹事會成員的遴選**：幹事會成員的遴選，除校政當局代表和榮譽會員可以其自訂方法推舉出來的代表之外，其他幹事會成員必須經過特別會員大會的提名及投票表決程序通過，方能成為幹事會成員。
27. **幹事會主席、副主席和司庫**：
- (1) 幹事會主席職位只限由一(1)名幹事會成員擔任，亦同時為本會的當然主席，而幹事會副主席亦為本會的當然副主席；另必須設立司庫一職，由幹事會當中最少一(1)名成員擔任，以處理本會的財政事項。
 - (2) 在幹事會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職務的情況下，幹事會副主席將暫代主席一職，直至幹事會主席能再次履行其職務為止。
 - (3) 倘若司庫一職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職務的情況下，幹事會正副主席將有權共同委派任何幹事會成員暫代司庫一職，直至司庫能再次履行其職務為止。
28. **幹事會內部的所有職位**：幹事會內部的所有職位，皆由幹事會成員之間互選產生及任命。
29. **幹事會成員年期**：除經由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整體罷免、並解散幹事會之外，幹事會成員以兩(2)年一任，並可在任滿之後經特別會員大會遴選和表決續任。
30. **幹事會成員出缺、辭任或離職〔下統稱為“出缺”〕**：
- (1) 除校政當局代表之外，倘若幹事會成員出缺，幹事會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員。
 - (2) 倘若只有兩(2)位或以下的幹事會成員位置出缺，幹事會會議有權以其緊急權力，在出缺後不長於三十(30)天的時間內，自行遴選及任命其他根據本會章定義的合資格會員成為幹事會成員，並執行幹事會成員權力，直至出缺者的原有任期屆滿為止。倘若幹事會行使

是項權力的話，必須在行使該權力之後的七(7)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3) 倘若幹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時出缺，幹事會必須解散，並根據本會章第 12 段所述的解散情況和程序處理。

31. 幹事會的職權：

- (1) 幹事會具有以下職權及責任：

- (a) 公平及公正地管理本會；
- (b) 客觀及謹慎地執行本會章；
- (c) 處理本會會藉有關的事項；
- (d) 動議對本會章進行修改及／或增補，並交由特別會員大會表決；
- (e) 向會員周年大會提交周年會務報告及周年財政報告；
- (f) 根據本會章，召開並主持特別會員大會；
- (g) 根據本會章，召開並主持會員周年大會；
- (h) 就本會之會務作出建議；
- (i) 決定會員會費；
- (j) 就活動收費的數額作出決定；
- (k) 統籌及舉辦本會活動；及
- (l) 就本會之會務不時舉行會議。

- (2) 在需要以本會名義跟任何一方締結協議的情況下，必須先根據本會章第 32 段舉行幹事會會議，並在經過有效表決程序之後，方可締結有關協議、作出簽署、及使用本會印章。

32. 幹事會會議及表決：幹事會可不時就會務舉行會議。幹事會會議需由任何幹事會成員向所有其他幹事會成員提出召開要求，並在最少三(3)名幹事出席、包括校政當局代表出席的情況之下，方被視為有效會議，並可就本會章第 31 段之事宜進行動議及表決。

會員和會藉處理

33. 會員申請資格：凡曾於：—

- (1) 學校完成整個小學課程、並按正常升學程序畢業離校者；
 - (2) 學校就讀，而並非因行為不檢或過失而被開除學藉或肄業／退學者；
- 均可按照本會章、及本會幹事會不時的絕對決定權去申請及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以上人士如有意申請加入校友會會員，可選擇以下形式入會

會籍及會費：

- 成為基本會員，會費港幣三十元正 (\$30)，會籍由畢業日至會籍至年滿 18 歲止
 - 成為永久會員，會費港幣一百元正 (\$100) *
 -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若需要會費收據，須事先聯絡通知及親身到學校領取
 - 會費及條款如有改變，由幹事會草擬，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 * 若基本會員直至年滿 18 歲後有意繼續留在校友會，在繳交永久會員會費差額港幣柒拾元正(\$70) 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榮譽會員：凡曾經或現於：—

- (1) (a) 學校任職；及
- (b) 並非因行為不檢或過失而離職、或被要求離職者；

或凡：—

- (2) (a) 曾經對學校及／或本會有特殊貢獻；及
- (b) 獲得學校現任校政當局代表書面推舉；及／或
- (c) 獲得幹事會會議經表決後書面推舉者；

均可按照本會章、及幹事會不時的絕對決定權去申請及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以上人士如有意申請加入校友會成為榮譽會員，校友會豁免其會費以答謝其對學校貢獻。

34. **會籍的申請格式及提供資料：**任何會員申請均必須以幹事會既定的書面格式作出。幹事會〔包括會籍事務小組〕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在會籍申請的過程當中，要求任何申請人就其會籍申請作出任何既定格式以外的增補資料及聲明。
35. **正式成為會員的程序：**任何會籍申請，必須經過幹事會〔包括會籍事務小組〕根據本會章賦予的權力和既定程序審批通過。有關的申請人在幹事會〔包括會籍事務小組〕通過有關申請、作出書面確認、並繳交所需會費〔如需要者〕之後，方成為正式會員，並享有會員的權利。
36. **幹事會在會籍事宜上的權力：**幹事會有權按照本會章去不時決定和處理：
 - (1) 所有會籍的申請辦法、退會申請及審批程序；
 - (2) 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會籍有關的申請；
 - (3) 決定是否向會員收取任何形式的會費、年費等費用；
 - (4) 會費的收費數額、及支付上的所有細節；及／或
 - (5) 是否基於本會章、及幹事會不時之絕對決定權去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以處理任何會籍有關的申請。

37. **會藉事務小組：**

- (1) 幹事會在經過有效幹事會會議議決之後，可委派幹事會當中兩(2)名幹事會成員為會藉事務小組成員去共同負責處理基本會員申請、審批或退會申請的工作。會藉事務小組成員可根據其不時決定，去共同審批及通過基本會員就會藉事宜提出的任何申請。
- (2) 倘若會藉事務小組成員之間不能就某會藉申請的審批或退會申請達成一致共識的話，會藉事務小組必須把有關申請和審批交予幹事會會議處理。幹事會會議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必須就有關的會藉事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或行使本會章第 37(4)段的權力。
- (3) 倘若會藉事務小組出缺的話，幹事會需要在出缺後的三十(30)天內召開幹事會會議，並重新委派任何幹事會成員為會藉事務小組成員。

38. **榮譽會員申請、審批及退會申請：**所有榮譽會員會藉申請及退會申請，必須交由幹事會會議審批通過。

39. **會藉申請上的爭議：**倘若幹事會成員之間就任何會藉申請及／或會藉處理上出現爭議，幹事會必須舉行幹事會會議去討論及處理有關爭議，並須以投票表決形式就有關爭議作出決定，及在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申請者及／或全體會員以文字形式公告有關決定。

40. **會藉申請的處理時限：**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申請者不能遵照幹事會根據本會章第 37(4)的要求，否則所有會藉申請必須在幹事會收到申請之後的六十(60)天內完成整個審批程序。

41. **會員資格及／或權利乃不可轉讓或轉移：**會員資格，包括因而引申出來的任何權利，均屬絕對不可轉讓、轉贈、轉移及授予者。

42. **退會：**

- (1) 會員可在會藉有效期間，向幹事會提出書面申請退會。在此情況下，幹事會在向申請退會會員作出書面接納通知後，退會申請方被視為生效。在此情況下作出的退會申請，幹事會必須在收到有關退會申請的六十(60)天內處理、並完成審批程序。
- (2) 若會員在會藉到期時仍未提出會藉續期申請，可被視為自動退會。若要再次成為本會會員，必須重新根據本會章辦理申請手續。
- (3) 凡退會之會員，其曾繳交的各项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予退還。
- (4) 如退會人士屬幹事會成員、或擔任本會任何職務者，其將自退會申請被接納的時間開始，即時喪失本會任何資格及職權。

43. **終止本會會員資格**：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會員可在經幹事會會議裁定之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1) 在身為本會會員期間，被法院裁定觸犯香港法律、並被判處為期長達及／或長於十四(14)天的還押期及／或監禁刑期；
- (2) 違反本會章、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及／或會員周年大會的決議；
- (3) 作出任何違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及／或
- (4) 做出有損天主教香港教區、學校及／或本會聲譽及／或利益的行為，或作出有損天主教香港教區、學校、本會聲譽的宣稱。在本段當中：
 - (a) “學校”的定義包括學校本身、學校的校董會、校董會成員、及／或任何教職員；及
 - (b) “本會”的定義則包括本會，並包括幹事會成員、任何合法地擔任及執行本會職務的人士、及／或任何會員。

44. **幹事會在終止會員資格事宜上的權利和程序**：

- (1)
 - (a) 會員倘若觸犯以上第 44 段所述的事宜，幹事會在得悉有關事宜之後，可向有關的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會員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及證據〔如有者〕，並作出解釋；
 - (b) 在有關會員作出解釋期間，幹事會有權暫停有關會員行使會員權利，直至另行通知；及
 - (c) 在有關會員作出解釋之後，幹事會必須根據該等解釋及證據〔如有者〕就有關事件作出裁定，以決定是否終止有關會員的會藉，並需要對涉事的會員就有關裁定作出書面通知。在幹事會就有關事件作出裁定之後，幹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公佈有關裁定。
- (2) 因本會章第 44 段的理由被終止會藉之會員：—
 - (a) 其曾繳交的各项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予退還；及
 - (b) 如有關會員屬幹事會成員、或擔任本會任何職務者，其將即時喪失本會任何資格及職權。

三 會員權利和義務：

45. **權利**：本會的基本會員和榮譽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1) 參加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2) 享用本會提供的福利及設施；
- (3) 根據本會章第 8 段的條件，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 根據本會章第 17 段的條件，召開會員周年大會；
- (5) 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和會員周年大會及，並擁有發言權；
- (6) 可享有特別會員大會和會員周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權；
- (7) 在年齡滿十八(18)歲時，享有幹事會的提名權及被選舉權；
- (8) 以幹事會不時與提出審查本會賬目的會員／人士共同協商並同意的方式，審查本會的財政狀況；及／或
- (9) 經幹事會會議、會員大會及／或特別會員大會不時議決通過而提供的會員福利和權利。

46. **義務**：會員有義務：

- (1) 就本會的會務提出建議；
- (2) 向本會繳交會藉有關的費用；
- (3) 遵守本會章、及本會不時就不同活動發出的規章和指示；
- (4) 在其更改通訊方法時，以書面通知本會其聯絡方法已經被更改；
- (5) 出席本會的特別會員大會和會員周年大會；及
- (6) 參與本會活動。

四 權利的保留及通知：

47. 本會幹事會保留本會章的一切解釋權、及就本會章內個別詞彙作出解釋及定義的權利。

48. 本會保留在本會章內及法律上可行使權力的一切權利。本會，包括當中任何組織或人士不行使本會章及／或法律上賦予的權利，並不代表任何一方已放棄有關的權利。

49. 在本會需要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倘若有關通知是已經根據對方書面提供的地址和聯絡方法向對方發出的話，即被視為已發出有效通知，反之亦然。

— 本會章全文完 —